

南華大學教職員參與產學合作研習暨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

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2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職員提升專業知能、積極參加產學合作研習及取得相關專業證照，以增進實務能力，強化教學合一專業知能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教職員，須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員(含約聘)，並適用於自本辦法公布實施日後參加之研習及取得專業證照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參加產學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活動，其補助範圍如下：
- 一、 研討會：依實報實銷原則補助報名費(含學費)之半數，國內部分每人每學期以補助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，國外部分每人每學期以補助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 專業進修課程：依實報實銷原則補助報名費(含學費)之半數，國內部分每人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，國外部分每人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 - 三、 上述研習如已獲校內外其他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考取高階專業證照，依其種類補助如下：
- 一、 考取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，依實報實銷原則補助報名費(含學費)之半數，每人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，並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 考取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，依實報實銷原則補助報名費(含學費)之半數，每人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，並以補助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。
 - 三、 考取國際性專業認證，依實報實銷原則補助報名費(含學費)之百分之六十，每人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，並以新台幣一萬兩千元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除本辦法第四條之證照種類外，考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或經採認國內外民間機構之專業證照者，得依實報實銷原則補助報名費(含學費)之半數，每人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，並以補助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流程說明如下：
- 一、 申請人完成檢具相關表件後，須將申請文件送請所屬單位辦理初審，初審合格者，由所屬單位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複審，經複審通過者，再簽奉核定後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 - 二、 事前申請：申請人須於參加研習(考證)一週前以書面提交申請書及檢附研習(考證)文件，經完成初審、複審及相關核准程序後，始得前往研習(考證)。
 - 三、 事後核銷：經通過審查之申請人，應於結束研習或取得證照後二週內，檢具

研習(考證)報名費(含學費)、研習證書或證照正本等相關文件(正本於驗後發回)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核銷事宜。

第七條 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、五條所列之研習(考證)，應以不影響校內教學及行政為原則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，研習(考證)期間一律以公假辦理，另教師應配合辦理調課及補課相關事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依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，以教師為優先補助，若有剩餘經費可再予補助職員，經費用罄後，將不予以支應。

第九條 各系所教師每學年至少一成以上參與為原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